

全日制义务教育

思想品德课程标准

(实 验 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订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 日 制 义 务 教 育

思想品德课程标准

(实验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订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日制义务教育思想品德课程标准/教育部基础教育
司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5
ISBN 7-303-06590-3

I. 全… II. 教… III. 思想品德课-课程标准-中小
学-教学参考资料 IV. G633.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9479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出版人:常汝吉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75 字数:23 千字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 元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日制义务教育
《思想品德课程标准（实验稿）》的通知**

教基〔200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我部决定从2003年秋季起，在国家级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进行义务教育初中思想品德课的实验工作。现将全日制义务教育《思想品德课程标准（实验稿）》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课程实验的要求，参照其他课程开展实验工作的方式和经验，结合我部有关文件精神，组织教师、教研人员和有关教育行政人员认真学习《思想品德课程标准（实验稿）》，精心组织好课程的实验工作，并创造性地予以实施。

对实验中反映出的问题和对《思想品德课程标准（实验稿）》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基础教育司。

附件：思想品德课程标准（实验稿）

教 育 部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 言	(1)
一、课程性质	(1)
二、课程的基本理念	(2)
三、课程标准的设计思路	(3)
第二部分 课程目标	(4)
一、总目标	(4)
二、分类目标	(4)
第三部分 内容标准	(6)
一、成长中的我	(6)
二、我与他人的关系	(8)
三、我与集体、国家和社会的关系	(11)
第四部分 实施建议	(16)
一、教学建议	(16)
二、教材编写建议	(17)
三、评价建议	(18)
四、课程资源的利用与开发	(20)

第一部分 前言

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社会的变化发展对人的思想观念和道德品质提出了新的挑战 and 更高要求。初中学生正处于身心迅速发展和学习参与社会公共生活的重要阶段，处于思想品德和价值观念形成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在思想品德的发展上得到有效帮助和正确指导。为适应社会发展和学生成长需要，加强思想品德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主动性，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印发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要求，依据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指导纲要（试行）》，特制定本课程标准。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是为初中学生思想品德健康发展奠定基础的一门综合性的必修课程。主要有以下特点：

● **思想性**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密联系社会生活和学生思想实际，帮助学生逐步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养成遵纪守法和文明礼貌的行为习惯，增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思想情感，逐步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为学生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奠定基础。

● **人文性** 注重以民族精神和优秀文化培养学生，关注学生的成长需要与生活体验，尊重学生学习与发展规律，不断丰富学生的思想情感，引导学生确立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培养坚强的意志和团结合作的精神，促进学生人格健康发展。

● **实践性** 注重与学生生活经验和社会实践的联系，通过学生自

主参与的、丰富多样的活动，扩展知识技能，完善知识结构，提升生活经验，促进正确思想观念和良好道德品质的形成和发展。

● **综合性** 从学生适应社会公共生活和思想品德形成与发展的实际出发，以成长中的我、我与他人的关系、我与集体、国家和社会的关系为主线，对道德、心理健康、法律和国情等多方面的学习内容进行有机整合。

二、课程的基本理念

● **初中学生逐步扩展的生活是本课程建构的基础。**

人的思想品德是通过对生活的认识和实践逐步形成的。初中生生活范围逐渐扩展，需要处理的各种关系日益增多。本课程正是在学生逐步扩展的生活经验的基础上，为他们正确认识自我，处理好与他人，与集体、国家和社会的关系，促进思想品德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帮助。

● **帮助学生学习做负责的公民、过积极健康的生活是本课程的追求。**

初中学生正处于青春期，并向成年人过渡，自我意识和独立性逐步增强。在初中阶段帮助学生形成良好品德，树立责任意识和积极的生活态度，对学生的成长具有基础性的作用。本课程的任务是引领学生感悟人生的意义，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基本的善恶、是非观念，学做负责的公民，过积极健康的生活。

● **坚持正确价值观念的引导与启发学生独立思考、积极实践相统一是本课程遵循的基本原则。**

思想品德的形成与发展，需要学生的独立思考和生活体验，社会规范也只有通过学生自身的实践才能真正内化。本课程将正确的价值引导蕴涵在鲜活的生活主题之中，注重课内课外相结合，鼓励学生在实践的矛盾冲突中积极探究和体验，通过道德践行促进思想品德的形成与发展。

三、课程标准的设计思路

本课程标准根据思想品德教育的目标，从初中学生的认知水平和生活实际出发，围绕成长中的我，我与他人，我与集体、国家和社会等关系，整合道德、心理健康、法律和国情教育等内容。课程标准的设计力求增强课程的针对性、实效性、主动性。

第二部分 课程目标

一、总目标

本课程以加强初中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为主要任务，帮助学生提高道德素质，形成健康的心理品质，树立法律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实践能力，引导学生在遵守基本行为准则的基础上，追求更高的思想道德目标，弘扬民族精神，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为使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好公民奠定基础。

二、分类目标

情感、态度、价值观

- 热爱生命，自尊自信，乐观向上，意志坚强。
- 亲近自然，爱护环境，勤俭节约，珍惜资源。
- 孝敬父母，尊重他人，乐于助人，诚实守信。
- 热爱劳动，注重实践，热爱科学，勇于创新。
- 尊重规则，尊重权利，尊重法律，追求公正。
- 热爱集体，具有责任感、竞争意识、团结合作和奉献精神。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和平，具有世界眼光。

能力

- 培养爱护自然、鉴赏自然、保护环境的能力。
- 发展观察、感受、体验、参与社会公共生活的能力，初步培养交往与沟通的能力。

- 初步认识和理解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具有基本的道德判断和辨别是非的能力，能够负责任地做出选择。
- 增强自我调适、自我控制的能力，学会理智地调控自己的情绪。
- 能够逐步掌握和不断提高搜集、处理、运用社会信息的方法和技能，学会独立思考、提出疑问和进行反思。
- 能够理解法律的规定及其意义，理解社会生活中的必要规则，能遵纪守法，增强寻求法律保护的能力。

知识

- 了解青少年的身心发展特征和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的途径，认识个体发展与社会环境的关系。
- 了解我与他人、我与社会、我与自然的道德规范。
- 知道基本的法律知识，了解法律的基本作用 and 意义。
- 了解我国的基本国情、基本路线、基本国策和世界概况。

第三部分 内容标准

一、成长中的我

(一) 认识自我

目标:

- 能够不断正确认识自我,悦纳生理变化,认识青春期心理。
- 学习调节情绪,增强调控自我、承受困难和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形成乐观向上的精神状态。
- 客观地评价自己,培养健全人格和良好个性品质。

内容标准	活动建议
1.1 悦纳自己的生理变化,促进生理与心理的协调发展。 1.2 知道青春期心理卫生常识,学会克服青春期的烦恼,调控好自己的心理冲动。 1.3 理解情绪的多样性,学会调节和控制情绪,保持乐观心态。 1.4 客观分析挫折和逆境,寻找有效的应对方法,养成勇于克服困难和开拓进取的优良品质。 1.5 主动锻炼个性心理品质,磨砺意志,陶冶情操,形成良好的学习、劳动习惯和生活态度。 1.6 了解自我评价的重要性,客观地认识、评价自己的优缺点,形成比较清晰的自我整体形象。	分组讨论当自己情绪冲动或低落时,如何利用倾诉、转移、换位、自我宽慰等方法,进行合理的情绪宣泄。 收集“战胜困难和挫折,在逆境中自强不息”的事例,讨论人应如何面对困难和挫折。 从“我心目中的我”、“同学心目中的我”、“老师心目中的我”和“父母心目中的我”等不同角度,给自己画像,分析评价的差异,找出前进的方向。 组织开展“青春日记”活动,记录心路的旅程和对成长的思考。

(二) 自尊自强

目标:

- 体会生命的可贵，热爱生活。
- 培养自尊、自立、自强精神。
- 能够分辨是非，学会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内容标准	活动建议
2.1 知道人类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认识自己生命的独特性，体会生命的可贵。 2.2 知道应该从日常的点滴做起实现人生的意义，体会生命的价值。 2.3 懂得自尊和知耻，理解自尊和尊重别人是获得尊重的前提，不做有损人格的事。 2.4 养成自信自立的生活态度，树立为人民、为社会服务的远大志向，体会自强不息的意义。 2.5 体验行为和后果的联系，知道每个行为都会产生一定后果，人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2.6 能够分辨是非善恶，为人正直，学会在比较复杂的社会生活中做出正确选择。	以“我们身边的动植物伙伴”为主题，作一次本地区的植物、动物物种及其生存状况的调查，观察每个物种及每个生命个体的独特性，体会生命世界的神奇。 列举一些中外人物的事例，或以自己和身边同学的生活故事，就“人生的意义”开展一次主题讨论。 开展向同学推荐一本好书的活 动。

(三) 学法用法

目标:

- 知道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理解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 了解我国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学会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

——了解我国法律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定，增强自我防范意识。

内容标准	活动建议
3.1 知道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并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特殊行为规范，理解我国法律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3.2 懂得法律通过规定权利与义务规范人们的行为，通过解决纠纷和制裁违法犯罪，维护人们的合法权益。 3.3 知道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了解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基本内容。 3.4 了解一般违法与犯罪的区别，知道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可能发展为违法犯罪，自觉抵制“黄、赌、毒”和“法轮功”邪教等不良诱惑。 3.5 学习在日常生活中自我保护的方法和技能，知道未成年人获得法律帮助的方式和途径，树立自我保护意识，能够运用法律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搜集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典型案例，感受法律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意義。 列举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易沾染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表现，分析这些行为对个人、家庭及社会的危害。 查阅有关法规，了解已满 14 周岁未满 16 周岁的人实施哪八种犯罪会受到刑事制裁；知道已满 16 周岁的人对所有的犯罪都要承担刑事责任。

二、我与他人的关系

(一) 交往与沟通

目标：

- 掌握基本的交往礼仪，学会人际交流与沟通。
- 善于与人合作，努力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内容标准	活动建议
1.1 学会与父母平等沟通, 正确认识父母对自己的关爱和教育, 以及可能产生的矛盾, 克服“逆反”心理。 1.2 了解青春期间锁心理现象及危害, 积极与同学、朋友交往, 养成热情、开朗的性格。 1.3 正确认识异性同学之间的情感、交往与友谊, 学会用恰当的方式与异性交往。 1.4 了解教师工作的特点, 积极与教师进行有效的沟通, 正确对待教师的表扬与批评, 增进与教师的感情。 1.5 知道礼貌是文明交往的前提, 掌握基本的交往礼仪与技能, 养成文明礼貌的行为习惯。 1.6 理解竞争与合作的关系, 能正确对待社会生活中的合作与竞争, 养成团结合作、乐于助人的品质。	以“我是如何化解与父母的冲突”为题, 交流各自解决矛盾的方法, 讨论分享成功解决矛盾的经验。 采访教师, 内容包括该教师对其所教学科的认识、对班级的评价和期望、生活中的烦恼和欢乐等, 根据采访写出报告。 交流“在与人际交往中使用、不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和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和轻声细语”的不同感受, 体会讲文明礼貌在生活中的作用。

(二) 交往的品德

目标:

——知道孝敬父母和诚实守信是做人的根本, 能够尊敬父母和长辈, 做一个诚实的人。

——学会关心、尊重、宽容、理解他人, 乐于助人, 与人为善。

内容标准	活动建议
2.1 理解生命是父母赋予的, 体会父母为抚养自己付出的辛劳, 能尽自己所能孝敬父母和长辈。 2.2 懂得对人守信、对事负责是诚实的基本要求, 了解生活中诚实的复	交流在与同学发生争吵时, 如何通过换位思考或其他方式来化解矛盾。 就“公民的平等”问题作一次课堂讨论, 理解平等主要表现在人格与

续表

内容标准	活动建议
杂性，知道诚实才能得到信任，努力做诚实的人。 2.3 关心和尊重他人，体会“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道理，学会换位思考，能够与人为善。 2.4 知道人在人格和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能够平等待人，不凌弱欺生，不以家境、身体、智能等方面的差异而自傲或自卑。 2.5 体会和谐的共同生活需要相互尊重、理解宽容和相互帮助，懂得爱护公共环境和设施、遵守公德和秩序体现着对他人的尊重。 2.6 懂得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以平等的态度与其他民族和国家的人民友好交往，尊重不同的文化与习俗。	法律地位上，而不是表现在经济地位上。 以诚信为题展开讨论。

(三) 权利与义务

目标：

——了解宪法与法律对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能够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内容标准	活动建议
3.1 理解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学会尊重他人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3.2 知道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学会运用法律维护自己受教育的权利，自觉履行受教育的义务。 3.3 知道法律保护公民的生命和健康不受侵害，了解法律对未成年人生	搜集有关资料，讨论维护受教育权利的途径。 以“家长是否可以拆阅子女信件和日记”为题，开展一次学生与家长的对话活动。 搜集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典型案

续表

内容标准	活动建议
命和健康的特殊保护,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和健康,不得侵犯和危害别人的健康、生命和权利。 3.4 了解法律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能够自觉尊重他人,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 3.5 知道法律保护公民个人隐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能够自觉地尊重别人的隐私。 3.6 知道法律保护公民的财产,未成年人的财产继承权和智力成果不受侵犯,学会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经济权利。 3.7 知道法律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学会运用法律维护自己作为消费者的权利。	讨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的理由。 就学生中的违法案件,如打架斗殴,使他人致伤、致残等进行讨论。

三、我与集体、国家和社会的关系

(一) 积极适应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目标:

- 认识成长的社会环境,提高生活适应能力。
- 认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关心祖国的发展和命运。

内容标准	活动建议
1.1 正确认识从众心理和好奇心,发展独立思考和自我控制能力,杜绝不良嗜好,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选取一个感兴趣的社会热点话题或现象,发表个人的意见和看法,与同学交流。

续表

内容标准	活动建议
1.2 正确对待学习压力, 克服考试焦虑, 培养正确的学习观念, 做好升学和职业选择的心理准备。 1.3 正确认识生活中的困难和逆境, 提高心理承受力, 保持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 1.4 正确认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 体会“团结就是力量”, 能够自觉维护集体的荣誉和利益。 1.5 感受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 增进关心社会的兴趣和情感, 养成亲社会行为。 1.6 感受个人情感与民族文化和国家命运之间的联系, 提高文化认同感。	联系“追星”现象和“小团体”现象, 讨论在生活中如何正确把握从众心理。 讨论在自然灾害中的社会救助活动和英雄事迹所反映的个人与集体的关系。

(二) 承担社会责任

目标:

- 知道公平有利于社会稳定, 树立公平意识。
- 懂得公平需要正义, 激发社会正义感。
- 理解自己负有的社会责任, 努力做一个负责任的公民。

内容标准	活动建议
2.1 理解维护社会公平对于社会稳定的重要性, 树立公平合作意识。 2.2 知道正义要求每一个人都遵守制度规则和程序, 能辨别正义和非正义行为, 培养正义感, 自觉遵守社会规则和程序。 2.3 知道责任是产生于社会关系	尝试分析自己在家庭、学校和社区中的不同身份和不同责任。就“怎样做一个负责的公民”进行一次主题讨论。 考察社区内残障人群在生活上的主要困难, 向社区管理部门提出改善的建议。组织一次志愿者活动, 在社